附件2

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

**一、医保年度和费用**

（一）根据珠海市相关文件，珠海市医保年度为以下4个时间段：

1.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医保费140元/人•医保年度。

2.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医保费280元/人•医保年度。

3.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医保费420元/人•医保年度。

4.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医保费280元/人•医保年度。

（二） 低保对象或优抚对象的学生可申请免缴医保费用。申请人须于2021年7月30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《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》，按要求上传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证件(有效的低保证或低收入证)、优抚证明（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提交的资料经学校初审后报民政部门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个人可免缴医保费。

（三）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**不愿参保的，须在2021年7月20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并提交《不参保确认书》。**

**二、参保和缴费**

**（一）医保费扣费成功**

学校将于2021年7月23日统一从学生本人用于学校代扣代发的银行账户中划扣医保费。公医办上传扣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进行参保缴费。**其中延期毕业生务必于2021年7月20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《延期毕业研究生参保意愿统计表》，以确定扣费标准，逾期未提交，则默认参加珠海市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医保。**公医办上传扣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进行参保缴费。

**（二）医保费扣费不成功**

学校统一划扣医保费不成功的在校学生（包括延期毕业研究生）和休学学生，暂停参保，不享受医保待遇。如需中途参保，请于每月20日前联系公医办完成参保申请及缴费确认，医保局扣费成功次月开始享受医保待遇。**未缴纳医保费者，则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，同时须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《不参保确认书》。**

（三）在职、委托培养等研究生、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，如需参保，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到公医办办理相关参保手续。

**三、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**

（一）因学习、实习、住宿或就医等原因，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，**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填写《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统计表》。**

（二）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的，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（园）进行参保。调整校区（园）参保后，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（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）。

**四、医保等待期**

新学期参加珠海医保的学生，在2021年7月1日至参保缴费成功期间，将出现医保等待期，待参保缴费制卡成功后，等待期的医疗费用可按照珠海市医保政策进行追溯报销。具体报销规定如下：

**（一）门诊**

1.学生携带身份证到珠海校区门诊部就诊，或经转诊到中大五院就诊，诊治完毕后，自费结算医疗费用，**保留好挂号发票、医疗收费票据和费用清单。**

2.待参保成功后，**珠海校区门诊部**的门诊费用，学生**携带社保卡、身份证及以上材料**到校区门诊部挂号窗口理赔。

3.经转诊到**中大五院**的门诊费用，学生**携带社保卡、身份证、转诊单（急诊除外）及以上材料**到校区门诊挂号窗口理赔。

**注意：在校生续保成功后，以及2021级新生社保卡制卡成功后，未出示珠海市社保卡就医，挂号费须自费，不予追溯报销。**

**（二）住院**

学生因病需在珠海市内或假期在户籍所在地医保定点医院住院，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缴费，待参保成功后，持发票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、疾病证明书、入院首次记录、出院小结（以上资料均须医院盖章）、社保卡、身份证、本人本市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珠海市人社局理赔。

**（三）待参保缴费且珠海市市民卡制卡成功日起，不再属于医保等待期期，**按照珠海市相关规定，就医时必须出示市民卡就医，具体流程及报销规定，请登录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（http://yyglc.sysu.edu.cn/）→学生医保→三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PPT进行查询。